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09500602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60228-0.TIF）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為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26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請核定一案，准予核定；另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併送請作為下次修正時之參酌調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5年11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09506156500號函。
- 二、影附經濟部95年12月18日經商字第09502434230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不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張英鳳

重22106克
09.48.46

臺北市府 095.12.21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傳 真：(02)23922944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502434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會議紀錄北市自治條例2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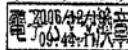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奉交議研商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核表意見一案，檢陳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95年11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5005519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於95年12月13日邀請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開會研商，謹檢陳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卓參。
- 三、本案之自治條例經與會機關代表分別就自治條例內容表達意見，並經臺北市政府代表逐一說明。研商結果，咸認其與現行法律尚無牴觸，本案建請准予核定，至部分文字修正意見，建議於未來修正時併予參酌調整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法規會、本部商業司第三科、本部商業司第五科【均含附件】



研商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意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D106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副司長靜遠 紀錄：張儒臣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略

七、討論事項：本次會議係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5年11月23日院臺經字第0950055192號函指示事項辦理，相關研商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第7條：「…建築管理…」，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建築」。

（二）第17、18、20、23、25、28、29、30各條條文中之「…按次（月）連續處罰…」，建議修正為：「按次（月）處罰」；第20、22、24、28條各條中之「…其情節重大者（逾期不改善者）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…」，建議刪除。

（三）與會機關代表認為上開自治條例內容與現行法律並無牴觸，至於文字修正建議於未來修正意見時併予參酌調整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